

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手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製

目錄

第一章、社區發展協會運作

第一節、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及財務工作

一、會員大會(含臨時會員大會).....	3
二、理、監事會議	3
三、申請成為社團法人	4

第二節、與政府及組織間的對話—公文(公文範例)

一、空白公文格式	6
二、申請當選證書公文	7
三、會議紀錄公文	8
四、新會址變更公文	9
五、申請補助公文	10
六、延期補助公文	11
七、註銷補助公文	12
八、核銷補助公文	13

第三節、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做的事(社區調查、綠美化、福利服務、社區營造、社區產業/經濟、社區防災等等...)計畫書範例

一、統計數據分析	14
二、社區調查	14
三、計畫書範例	17

第二章、改選

第一節、改選前置作業

一、重點	19
二、社區發展協會改選作業前置工作	19
三、常見問題	20

第二節、改選會議進程序

一、程序一：會員報到	21
二、程序二：產生主席	21
三、程序三：議決提案	21
四、程序四：進行選舉	22
五、常見問題	24

第三節、改選會議後續作為

一、重點	25
二、後續作業一：召開理、監事會議	25
三、後續作業二：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25
四、後續作業三：紀錄備查及核發證書	25
五、後續作業四：工作人員聘僱	26
六、後續作業五：人員異動或辭職	26
七、常見問題	26

第三章、社區發展常見問題 Q&A

第一節、會務及財務方面	27
一、會務問題	27
二、財務問題	29
第二節、改選及其他爭議方面	29

第四章、社會局各科室業務簡介及聯絡方式

31

第五章、資源介紹

一、公部門	38
1.108 年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補助資源一覽表	38
2.衛生福利部	45
二、民間資源	64

第六章、附錄(相關法規資訊及表單)

一、社區發展相關法規	67
二、社區發展相關資料	68
1.會議紀錄範本(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會議)	68
2.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	73
3.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78
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	82
5.中央函釋	86

第一章、社區發展協會運作

社區發展協會經在地區公所劃定區域並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正式成立後，須依規定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定期會員大會。透過會議，理事會可以討論協會的業務工作，監事會可監督協會財務，而會員大會除了決議協會之重要討論事項外，更是所有會員聯誼相互交流認識的好機會。

第一節、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及財務工作

一、會員大會(含臨時會員大會)

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大會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開之。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開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之任務如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4.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業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5.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二、理、監事會議

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1. 理事會之任務如下：

- (1) 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5) 聘免工作人員。
- (6)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及決算。
-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2. 監事會之任務如下：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 審核年度決算。
-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三、申請成為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之登記，由協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如下：

1. 聲請人至地方法院或分院聯合服務中心1號櫃台（售狀處）購買（或於地方法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一份，逐欄詳細填寫。由聲請人全體理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2. 依法向主管機關核備准許設立並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公益社團，如久未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現在要重新辦理登記者，須再重新召開會（社）員大會討論下列事項，並加註於會議記錄內：
 - (1) 擬以臺南市○○○協會第n屆，作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第一屆，並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以期與登記簿謄本登載屆別相符）。
 - (2) 聲請書第二頁變更事項欄中設立登記後面，亦請加註上開（以臺南市○○○協會第n屆，作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第一屆辦理設立登記）字句。
 - (3) 擬以臺南市○○○協會第n屆之理、監事，作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第一屆之理、監事，任期至民國○○年○○月○○日止（詳如附件：本社團第n屆之理監事名冊），（或重新改選理、監事）。
 - (4) 如以臺南市○○○協會第n屆之理、監事，作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第一屆之理、監事，須提出臺南市○○○協會第n屆之理、監事之資格證明文件，（即選舉第n屆理監事之會議記錄以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以資證明）。
 - (5) 沿用臺南市○○○協會之章程（詳如附件：本協會章程），（或重新制定）。
 - (6) 審定會員名冊（確定有多少會員），（詳如附件：本協會會員名冊）。

- (7) 會議記錄、願任同意書及理、監事名冊之屆別均應以「臺南市○○○協會第n屆即社團法人臺南市○○○協會第一屆」之方式載明。

3. 附送之文件：(第4至12項加蓋法人印信)

-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1份。
- (2)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3) 法人印信(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請附印模單並註明印信啟用日期)。
- (4) 主管機關備案之章程1份(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 (5) 會(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記錄(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章程、事務所地址、年度工作計劃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簽到簿等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會議記錄附件，如出席人員簽到單等)。
- (6) 理、監事會議紀錄(選舉產生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會議記錄附件，如出席人員簽到單等)。
- (7) 理、監事名冊1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
- (8) 理、監事願任同意書1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 (9) 法人印信(圖記)及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2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式應與聲請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加蓋之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 (10) 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 (11)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12) 會員名冊1份〔請檢附審定會員資格會議紀錄(如：籌備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核備函影本各1份〕。
- (13) 事務所地址如為法人所有應提出建物謄本，如為第三人所有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同意書並附建物謄本(若是承租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14) 代理人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連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15) 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 (16) 以上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法人代表之印章；凡文件有二頁以上，並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 (17) 印章應與聲請書、願任同意書及印鑑清冊(式)所載印章一致。

第二節、與政府及組織間的對話---公文(公文範例)

一、空白公文格式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

說明：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暨第○屆第○次理事、監事會
（聯席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如附件），請惠予核發當選
證書。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社區第○屆第○次會員大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1 份，
請准予備查。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會址已自 年 月 日遷至 縣市

鄉鎮市區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請惠予備查。

說明：

一、本會會址變更案，業經本會議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二、本會新會址電話： 傳真：

三、檢附第○屆第○次理事會議紀錄及新會址使用權證書（如租約、借用同意書）各一份，併請核辦。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社區檢送「 」活動申請案，經費新臺幣_____元
辦理，請鈞所惠予層轉臺南市政府申請，請鑒核。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社區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活動案，
經費新臺幣_____元辦理，因須延至 年 月 日辦理，
請惠予同意延期辦理，請鑒核。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社區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活動案，經費新臺幣_____元辦理，因，致無法完成活動，
敬請見諒；請鈞所惠予層轉臺南市政府註銷本案補助款，請
鑒核。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區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受文者：臺南市○○區公所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社區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辦理「
活動案相關資料乙份，該活動業於 年 月 日完成活
動，請鈞所准予核銷結案並惠予撥款，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公文辦
理。

正本：臺南市○○區公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第三節、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做的事(社區調查、綠美化、福利服務、社區營造、社區產業/經濟、社區防災等等…)計畫書範例

社區發展協會比想像能做的更多

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越來越注意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會有怎樣的發展，站在政府的角色，也期待社區發展協會能夠發揮在地組織力量，能成為政府政策推展的幫手，因此無論是在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各個局處(如社會局、文化局、農業局、環保局、都發局等)都推出許多針對地方發展的經費補助計畫；另外更有民間單位(如信義房屋、中國信託)也支持社區在地的關懷及發展而與社區計畫合作。

但這麼多的計畫申請，若沒有進行對地方的了解，就有如瞎子摸象般，看到別的社區有作就跟著申請，或是想到什麼就作什麼，如此絕非適合所有的社區，因此，社區該從哪裡著手呢？此時就必須問問社區的需要在哪裡。社區的需要又如何可以得知，進行調查、或是就相關的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就可以找到答案的入門方法之一。

一、統計數據分析：

社區裡長者多、還是兒童多？失業的人口有多少？新住民有幾個人？單親家庭有幾戶？從社區人口結構的分布狀況及統計，我們得知需要服務的對象在哪裡、有多少人需要服務。

除了人口的分析，其他議題也是可以從相關數據來得到、以及看見問題的嚴重性。

如某社區因為登革熱的疫情延燒、罹病人數較往年增加，因而發現環境議題需要被重視；或是依據警察局的統計，社區內的竊盜犯罪案增加，顯見社區的治安亮起了紅燈。綜上，統計數字幫助我們初步瞭解社區的概況，也讓我們知道社區可能需要處理的議題是哪些。

二、社區調查：

進行社區調查，可以讓我們比較精確的了解社區民眾的期待與需要，調查可以透過問卷、訪談和會議等方式進行。

1. 問卷：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問卷設計，透過發放問卷給社區的民眾填寫，然後進行統計與分析、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

2. 訪談：針對特定議題、訪談相關的人員；例如要辦理課後照顧方案時，先訪談社區裡家庭的父母親，以瞭解其需求。
3. 會議：透過公開的會議，例如公民會議、志工會議或會員大會等，進行提案討論，瞭解社區居民期待協會能夠在社區中發展怎樣的方案。

當我們透過數據分析、調查，瞭解了社區的需求後，進一步需要知道從哪一個事情開始做起，也就是說，先解決社區裡的哪個需求。通常哪個需求先被回應、哪一個方案要先執行，可以從二個面向來看：

- 1.是哪一件事情協會可以做得到的。
- 2.哪一件事情在社區中較為急迫需解決。

哪些事情是協會可以做得的呢？端看是否有相關政策相呼應，也較為容易取得經費支持，或是視社區居民的能力及社區資源。與政府政策能夠相結合、除能夠完成並獲得成就感外，相信也是促進社區凝聚力的產生。如此先發展社區可以做得到的方案，是社區發展成功的策略之一。

至於急迫的事宜，亦是需解決處理的事情，比如說登革熱疫情的蔓延、失竊案件的攀升，透過社區的相關方案來解決這些迫切性的問題，亦可以讓居民感受到社區組織的努力與用心，對於未來社區推展其他方案，也就會更能獲得居民給予的支持。

經由上述方式進行社區調查，了解社區的改況及需求後，就能夠按圖索驥的方式，將社區能作的或是需要的部分與政府或是民間資源作搜尋及結合甚至開創合作機會，一般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開始進行社區的擾動。

(一) 綠美化

社區的綠美化是最顯著讓社區居民立即感受到改變的工作，藉由社區髒亂點的整理，如社區綠美化營造-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含巧佈點)、綠社區培力-108 年度綠芽扎根計畫等，讓社區從景觀開始改變，讓社區居民感受社區的改變及不同。

(二)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這項服務的提供是關切到社區居民切身的需求，也是社區發展協會居民關懷的出發點，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希望小屋及社區參與福利服務等計畫，這些都是照顧社區中的弱勢族群，讓其感受到社區的溫暖，也是拉近社區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讓對人的關懷在社區中散佈，創造溫暖的社區氛圍。

(三) 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主要是針對社區中的人、文、地、產、景去進行相關的計畫，讓社區的文化、歷史文物及在地特色得以保存，以及發展出在地特色，本市文化局有推動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讓社區能夠將社區文化繼續紮根及傳承，讓後代子孫均能了解在地文化。

(四) 社區產業/經濟

社區產業/經濟，這個面向是近來較為火熱的話題，在臺南市有著名的後壁區仕安社區成立的社區合作社，主要就是發展具在地特色、經濟性產品，集合在地居民力量合作推展，並將社區產業的盈餘回饋給社區組織，供其推展更多更符合社區居民需求的服務，或是讓社區的服務提供不因補助中止而無法推行，社區產業/經濟的型態多樣，目前大略的型態有社區合作社、社區導覽/旅遊、社區特色農產品等。

(五) 社區防災

社區防災，因應著有些地區是易淹水區域，或是面對極端氣候及地震等災害，居民的應變能力及避難措施的演練及避災防災觀念建立，社區居民的自主防災能夠使災害發生當下降低損害及保障生命安全的必要認知，社區在地方上是能夠發揮立即應變的能力及動員，也是社區居民第一線的基礎自主防災組織。

三、計畫書範例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活動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

四、宣導單位：

五、活動日期：000年00月00日(星期)08：30-12：30

六、地點：

七、參加對象、人數：

八、活動內容(流程)：

九、經費概算：

十、預期效益：

十一、過去服務績效（無者免填）：

十二、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或其他經費來源）

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老人健康活力秀及健康關懷講座」計畫書(範例)

- 一、活動目的：藉由增進老人身心健康運動並透過講座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宣導生活健康知識。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局、○○區公所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 四、宣導單位：○○○醫師(講師資格：○○○)
- 五、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08：30-12：30
- 六、活動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 七、參加對象、人數：社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約 200 人
- 八、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8：30	報到	
08：30-10：30	老人健康活力秀	
10：30-12：30	健康關懷講座	
12：30-	活動結束	

九、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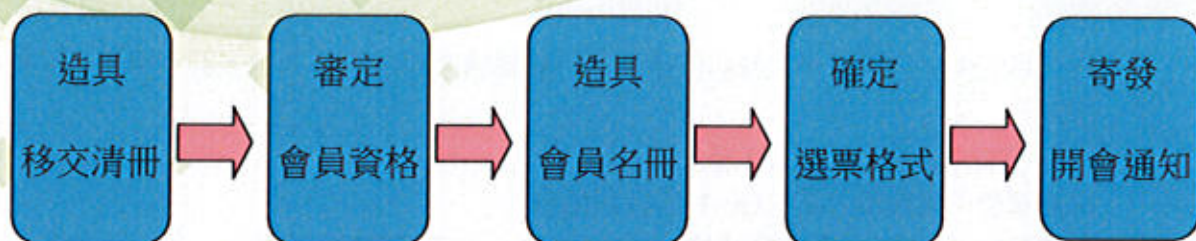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膳費	份	200	80	16,000	
茶水費	份	200	10	2,000	
講師鐘點費	時	2	1,600	3,200	請依據「社會福利補助案件支用及核銷應注意事項-附表-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表」編列
雜支				1,000	
				22,200	

- 十、預期效益：
藉由舉辦健康運動活動及講座，增進老人身心健康及宣導生活健康知識，預計受益人數達 200 人。
- 十一、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2 萬元，餘自籌。

第二章、改選

第一節、改選前置作業

一、重點



二、社區發展協會改選作業前置工作



工作項目一：移交準備事項

工 作 項 目	移 交 準 備 事 項
工 作 項 目 一	1.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 2.應於理監事改選前完成，俾辦理移交事宜。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1 條】



工作項目二：召開會議及確認事項

工 作 項 目	召 開 會 議 及 確 認 事 項
工 作 項 目 二	1.理事會在會員大會會議 15 日前召開會議。 (1)審定會員之資格。 (2)造具名冊。 (3)確定選票格式。 2.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



工作項目三：應備資料檢視

工 作 項 目	應 備 資 料 檢 視
工 作 項 目 三	1.選舉票 (1)應於改選會議前印製完成。 (2)需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 2.選票上應加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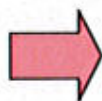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四：行政程序事項

工 作 項 目	行 政 程 序 事 項
工 作 項 目 四	1.應於屆滿前一個月改選。 2.會員大會(改選)開會通知單，應於 15 日前函知會員及主管機關。 3.理監事會(審定資料)開會通知單，應於 7 日前函知會員及主管機關。 4.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若為同一天召開，需於開會通知單上註明。

三、常見問題

選票格式不符：之 1



- 1.採用選票格式第 3 種(參考名單)，但未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 2.選票未註明屆次及日期。
- 公所事前輔導。

選票格式不符：之 2



選票未加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

第二節、改選會議進程序

一、程序一：會員報到

- 1.會員出席需過半會員出席，會議始得進行。(人團法第27條)(參附註1)
- 2.委託出席：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出席，每人以代理1人為限。(人團法第42條)

二、程序二：產生主席

會議主席由會議出席人推選之。(參附註2)

三、程序三：議決提案

- 1.必要提案議決-前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人團法第34條、社財法第12-13條)(參附註3)
- 2.其他提案議決。
- 3.重要提案議決之門檻：重要提案，例如：章程、會員除名、理監事罷免、財產處分、團體解散及會員重大權益義務等，需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團法第27條)

附註：

- 1.督團法第8條：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 2.內政部會議規範第15條：主席之產生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 3.內政部會議規範第55條：表決之方式有五種：(一)舉手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四)唱名表決。(五)投票表決。

四、程序四：進行選舉

1.前置作為：

- ①依據各協會章程辦理。理、監事人數應為定額並為奇數。(督團法第3條)
- ②會員出席，需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方可入會場。(人團選罷法第10條)(參附註4)

2.發選票前：

- ①主席宣布停止報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人團選罷法第12條)
- ②主席宣布無關人員暫離會場。(人團選罷法第13條)
- ③由會議主席指定或選舉／罷免人互推，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人團選罷法第11條)
- ④投票區設置，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人團選罷法第14條)
- ⑤主席說明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若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人團選罷法第4條)

3.領取選票：

- ①選舉人或受委託出席，親自領取選舉票1張，並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匭。(人團選罷法第15條)
- ②選舉人因故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意旨，代為圈寫。(人團選罷法第15條)
- ③出席人違反(人團選罷法第16條)之情事，監票人員先予以警告，不服警告，可報告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當場宣布取消該員之權利，並敘明於會議紀錄中。

4.選票認定：

選票若有人團選罷法第18條所列之情事，無效。

5.進行開票：

- ①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並在截止投票後，應當立即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選舉結果。(人團選罷法第17、41條)
- ②若同一張選舉票上，同一被選舉人書寫2次以上，以一票計算。(人團選罷法第19條)

附註：

- 4.清查人數：若會議出席人提出清查人數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進行會議選舉；但在場人員均無異議，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此動議。(人團選罷法第31條)

6.公布當選：

- ①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若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人團選罷法第25條)
- ②若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或候補理事及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若當選者未在場或未能擇定者，由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人團選罷法第26條)
- ③選舉票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選舉票應予以包封，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人團選罷法第42條)

7.選舉異議：

會議出席人若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另應於3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若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理會。(人團選罷法第4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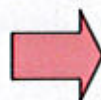
五、常見問題

出席人數不符



1. 發選票前未核對會員名冊。
2. 書面委託別人出席者，同時出席會議領取選票。
3. 未依照「每人以代理1人為限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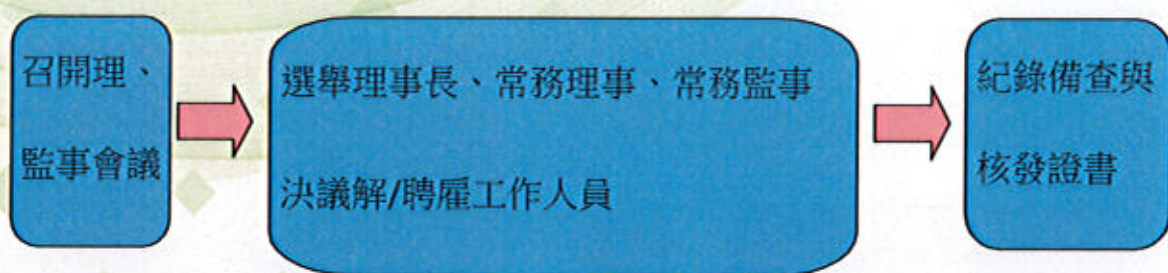
同日召開理、監事會議



- 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理、監事會議者，未於召開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單一併通知。
- 經當選之全體理、監事同意當日召開，且全數出席者並簽名，仍得召開。

第三節、改選會議後續作為

一、重點



二、後續作業一：召開理、監事會議

- 1.協會應於大會閉會之第7日起至5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人團選罷法第20條)(督團法第7條)
- 2.理、監事會議於會員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又若經當選之全體理、監事同意在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亦可以召開。(人團選罷法第20條)

三、後續作業二：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1.依協會章程召開理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選舉常務監事，過程依照前述程序四-進行選舉辦理。
- 2.設有常務理事者，其由理事中互選產生之，而理事長則由全部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人團法第17條)
- 3.理事長交接，由新任理事長連同監交人(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1人擔任之)於15日內完成交接。(督團法第11條)

四、後續作業三：紀錄備查及核發證書

- 1.需在會後30日內將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督團法第5條)
- 2.理、監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核發理監事當選證明書。

五、後續作業四：工作人員聘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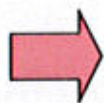
- 1.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
- 2.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
- 3.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
- 4.協會之會計及出納不得為同一人(內政部100年9月15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05005號)

六、後續作業五：人員異動或辭職

- 1.協會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人團法第54條)
- 2.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人團選罷法第44條)

七、常見問題

會員提出選舉異議



選票未依法定格式或未加蓋團體圖記，致選舉票無效。

第三章、社區發展常見問題 Q&A

第一節、會務及財務方面

一、會務問題

Q1、定期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天數不足。

Ans：1.公所輔導重新選定開會日期。

2.若協會堅持開會，開會當下無會員提出異議則提醒下次需依法辦理以免紛爭。

Q2、理監事當選後辭職

Ans：理監事辭職需書面，另有候補者優先遞補；無則是協會視需求決定是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但若理監事人數低於三分之二時則需開會補選足理監事人數。

Q3、召開定期理監事會之開會通知需於多久前陳報主管機關？

Ans：開會 7 日前。

Q4、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需於多久前陳報主管機關？

Ans：開會 15 日前。

Q5、理事編制有 9 位時，候補理事至多為幾名？(章程)

Ans：3 名。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Q6、監事編制有 5 位時，候補監事至多為幾名？(章程)

Ans：1 名。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Q7、理事長與常務監事可否為三等親？

Ans：可。

Q8、理事長與會計可否為三等親？

Ans：否。

Q9、理事、監事之選舉若大會一致通過可否以表決取代選票方式產生？

Ans：否。

Q10、理事長在理事會口頭辭職並離席，理事會可否馬上進行遞補及補選程序？

Ans：否。須提出書面辭職。

Q11、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巡守隊的會議決議與理事會決議衝突時，依誰？

Ans：理事會。

Q12、會議中選出第 5 屆理事與監事，本次會議名稱應為「第?屆第?次?會議」？

Ans：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

Q13、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中至少包含哪 3 項議案？

Ans：前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下年度年度工作計畫。

Q14、選舉理事、監事時，選票可否採用單記法？

Ans：否。

Q15、可否規定一戶僅能加入一會員？

Ans：否。

Q16、可否規定入會滿一年後始有被選舉權？

Ans：否。

Q17、理事長出缺時應於多久內補選，補選的理事長算不算一任？

Ans：出缺日起 1 個月內補選，補選的理事長算一任。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 6 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Q18、會員幾名以上才可使用會員代表制？會員代表若分鄰以每 10 會員產生 1 會員代表，應由誰決定會員代表產生辦法？

Ans：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可使用會員代表制。由會員大會決定會員代表產生辦法，另辦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Q19、主管機關受理檢舉選舉舞弊之條件為何？

Ans：出席者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異議，另應於 3 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Q20、選前 2 個月已經公告入會截止，截止後才申辦入會可否拒絕？

Ans：俟下次理事會議審理。

Q21、若未取得社區統一印製的委託書可否自行製作？

Ans：可。

Q22、召開大會時主席正在進行工作報告，突然有會員叫囂工作報告中去年自強活動並未受到通知應如何處置？

Ans：納入臨時動議。

Q23、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召開社區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共出席 7 人，本次會議決議是否有效？

Ans：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Q24、卸任理事長未配合移交，社區營運是否只能停擺？應如何處置？

Ans：否。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Q25、理監事會是否應與會員大會同時召開？

Ans：否。

二、財務問題

Q1、社區開出的領據上至少要有誰的核印？

Ans：理事長、會計、出納。

Q2、如果你是社區的監事，你合理的懷疑社區帳目不清，可否逕向會計查帳？

Ans：否(提監事會議討論)。

第二節、改選及其他爭議方面

Q1、理事會提參考名單質疑黑箱作業或不公？

Ans：只要選票製作有預留相對空白欄位即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Q2、選票製作錯誤

類型 1：選票未依法定格式製作(如：未預留相對空格)

類型 2：選票未註明屆次及日期

類型 3：選票未加蓋協會圖記及簽章

Ans：選票製作均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製作，如發現選票製作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或重新製作選票，倘因違反上開規定致生選舉爭議且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Q3、會員質疑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之作為，會員應為之作為？公所應為之作為？

Ans：1、會議出席人若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另應於 3 日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若未出席或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理會。

2、公所應注意書面異議當事者有無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異議，以及是否於開會後 3 天內提出，若符合則介入處理及報社會局。

Q4、大會選舉中，1/3 同意使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採用何種方式選舉？

Ans：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Q5、第三種選票中的參考名單有幾種產生方式？由誰決定用哪種方式？

Ans：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Q6、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可否於當天同時選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Ans：可，但因目的不同應分別召開，且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

Q7、大會選舉中可否規定理事最高票者為理事長，監事最高票者為常務監事？

Ans：否。應另行辦理理事長選舉及常務監事選舉。

第四章、社會局各科室業務簡介及聯絡方式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人民團體科	一、人民團體： 1. 工商團體、人民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籌組許可(備)案。 2. 工商團體、人民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會務輔導及督導。 3. 工商團體、人民團體、理、監事當選證書及立(備)案證書核發。 二、社區發展： 1. 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及督導。 2. 社區補助案件之審核、監督與核銷。 3.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表揚 4. 社區組織培力 5. 社區人才培訓 三、公益勸募： 1. 辦理「公益勸募申請許可」 2. 辦理公益勸募實務研習課程。 3. 公益勸募相關諮詢服務 四、合作社： 1. 合作社成立輔導。 2. 輔導及審查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及報送年度業務報告書。 3. 辦理合作教育宣導工作。 五、志願服務： 1.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之核定。 2. 志願服務培訓經費之核發。 3. 申請加入志願服務隊。 4. 志願服務人員輔導事項。 5. 志工評鑑、授證及獎勵表揚。 6. 辦理志工福利事項。 7.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永華中心：06-2982558、2997858、2997859 民治中心：06-6322110
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一、臺南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新營區家福中心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2. 家庭諮詢服務 3. 各式宣導及預防課程 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性服務 1. 毒品者家庭重整、家庭支持、心理輔導及關懷訪視 2. 提供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諮詢服務等服務 3.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活動 三、遊民業務 1. 人道關懷服務 2. 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就業媒合服務 3. 生活重建服務 四、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社工人力規劃 2. 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訓練 3. 社會工作實習督導 4.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核發及管理 五、脆弱家庭服務 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風險類型有六項： 1.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2. 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5.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電話：06-635-4466 2.北門區社福中心 電話：06-723-5727 3.善化區家福中心 電話：06-581-2251 4.玉井區家福中心 電話：06-574-4616 5.永康區家福中心 電話：06-235-0710 6.安平區家福中心 電話：06-223-1000 7.新豐區家福中心 電話：06-338-7851 8.安南區家福中心 電話：06-255-2330 二、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性服務 電話： 06-2991111#8498 三、遊民業務 電話：06-2993992 06-2991111#8351 四、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電話：06-2993992 2991111#8823 五、兒童及少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電話：06-2995533 2991111#8709#8719 傳真：06-2956839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整合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自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有疑似監護或照顧不周之高度風險家庭列為請通報「保護事件」，有福利需求之中低度風險家庭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社會救助科	一、低收入戶輔導： 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就業轉介、以工代賑。 二、中低收入戶輔導：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補助、就業轉介。 三、急難救助： 喪葬補助、生活救助、傷病救助、行旅川資補助、實物愛心銀行。 四、天然災害救助：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水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善後救助。 五、傷病醫療（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看護費用補助（限低收入戶）。 六、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審核。 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業務。 九、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 十、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永華市政中心： 06-2991111、 06-2995686、06-2995805 民治市政中心： 06-6322231、 06-6334941、06-6322645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及購屋補助 5. 身心障礙者租賃停車位及購買停車位補助 6.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	永華市政中心： 06-2982585、06-2983129 民治市政中心： 06-6371299、06-6324201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惠 二、社區照顧支持服務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社區關懷站 3. 社區居住 4. 臨托及短期照顧服務 5.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6. 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三、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發放、停車證換發 2. 居家服務 3.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5. 身心障礙者通報暨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6. 身障機構管理 7. 輔具服務 8. 復康巴士 9. 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10. 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手鍊 11.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 12. 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及身障團體培力 13. 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4. 優先採購身障機構團體	
老人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業務、督導、查核。 二、老人保護業務。 三、老人文康中心業務推展管理。 四、老人福利業務之計畫及推行。 五、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 六、預防老人走失-愛心手鍊。 七、老人收容照顧。 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九、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十、重陽節禮金。	老人福利科 06-2982617(永華) 06-6357048(民治) 老人保護專線： 06-2979595 松柏學苑服務電話： 06-2158077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十一、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改善。 十二、老人團體各項活動補助。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十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十五、長青學苑輔導設置。 十六、銀髮族免費搭乘市區公車。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一、兒童少年福利 - 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 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事項。 - 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居家托育(保母)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 托嬰中心立案及管理。 - 兒童少年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之申請設立暨督導、考核、評鑑。 - 兒童少年法令制定及宣導。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處分。 - 青少年福利業務之計畫及推行。 - 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之規劃承辦。 二、各類兒童少年經濟補助 -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兒童托育津貼。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三、婦女福利 - 新移民家庭服務。 - 單親家庭服務。 - 婦女服務中心業務之計畫及推行。 -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業務。	一、兒童福利： 電話：06-2985085、 06-2959122 二、青少年福利： 電話：06-2980111、 06-2985085 三、婦女服務中心： 電話：06-2985885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6-6330327 (二)第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6-2992562； (三)第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6-5950585 五、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一)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市區 電話：06-2996648 (二)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心-溪南區 電話 06-5746623、 06-5745203 (三)臺南市兒童早期 發展服務管理中 心-溪北區 電話：06-7835670
長期照顧管 理中心	一、長期照顧服務 1. 專業服務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喘息服務 4. 輔具改善 5. 居家服務 6. 日間照顧 7. 家庭託顧 8. 交通接送 9. 老人餐飲 10. 外籍看護 11. 轉介服務 1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13. 失智照護服務 1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15.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永華：06-2931232 民治：06-6321994 網站： http： //ltc.tainan.gov.tw/default. asp 長照諮詢電話 中心本部 06-2931232；06-2931233
臺南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心	一、24 小時緊急救援：(110 緊急報案、113 諮詢通報)。 二、陪同服務：陪同被害人報案、驗傷、診療、司法 偵察，審判出庭。 三、緊急庇護：提供身陷危險情境或無適當住處之被 害人暫時性的安全住所。 四、法律扶助：專業律師團提供被害人免費法律諮詢。 五、心理復健扶助：專業輔導團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 六、經濟扶助：醫療費用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訴訟費用補助、律師費用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	24 小時諮詢通報專線： 113 行政暨諮詢電話： 06-2988995(自動三線跳 線) 通報案件傳真電話： 06-2933416(採電腦自動 回覆) 行政文件傳真電話：

科室別	業務簡介	聯絡方式
	用補助。 七、協助被害人職業轉介。 八、提供經保護令裁定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06-2991764 網站： http： //social.tainan.gov.tw/dvsa/default.asp

註：相關最新資料請參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

第五章、資源介紹

一、公部門

1.108 年臺南市政府各局處補助資源一覽表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社會局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活動。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5. 村(里)辦公處。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2. 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 3 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每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6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 3.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 1 萬元計。 4. 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原住民區、離	108.01.01-108.12.31 108年1月提出申請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6-2931232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社會服務局	社區參與福利服務計畫	由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並配合社會局年度計畫辦理，提案內容分為必選及自選二部分，108年必選項目為「代間共融-相融」；自選項目則為針對社區中的社區安全機制維護、老人、婦女、兒少、身心障礙及其他類別，透過社區需求調查來研提適合的福利參與計畫。	立案且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	108.01.01-108.12.31 107年12月辦理說明會 108年1月提出申請	人民團體科 06-2982558
社會局	希望小學-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於本市各區成立兒少社區照顧據點，作為兒少關懷最直接的第一道防線。就近提供偏鄉、弱勢兒少課後陪伴服務、寒暑假營隊及其家庭親子活動、團體輔導、家庭關懷與訪視等補充性、支持性之近便性服務。 *補助原則：尚未設置據點之行政區域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之社區團體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7萬元/年	108.01.01-108.12.31 每年1月15日前提案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06-6322231
文	108年	1. 徵選、補助本市各	1. 本市團體組織：	1. 基本型社區營造	1. 徵選須知	文化資源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文化局	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徵選	區公所、社區組織、學校、團體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營造在地行動、建構在地知識深耕社區文化內涵，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提升生活美學，建立社區總體營造永續經營基礎。 2.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分四個補助類型：「基本型社造點」、「進階型社造點」、「跨域型社造計畫」、「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一般社造/進階社造)」。 3.重點補助文化資產保存、青銀共創、多元族群、循環經濟、公民審議、第二部門參與方案。	(1)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基金會、社會企業等。 (2)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位於本市各大專院校。 2.本市各區公所。	點：4-12 萬元。 2. 進階型社區營造點：8-25 萬元。 3. 跨域型社造計畫：15-50 萬元。 4.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 (1)一般社造公所 12-50 萬元 (2)進階社造公所 40-100 萬元。 ※各補助類型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跨域型社造計畫如無適合補助對象，可從缺。	公告：108 年 11 月上旬。 2. 受理申請期限：申請單位為社區組織者，須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函送申請文件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至計畫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或召開會議討論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函送文化局審查。 3. 提案計畫審查：108 年 2-3 月(分初審、複審)。 4. 核定補助計畫及經	科 06-2959205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費：108 年 4 月。 5.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核備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 6. 結案：108 年 11 月 15 日前。	
農年度農業村再生局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	臺南市政府、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	1. 產業活化行銷推廣：補助上限每日 20 萬元，最高補助 60 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 30%。 2. 產業活化規劃設計：補助上限 20 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 10%。 3. 文化保存與活用：補助上限 10 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 10%。 4. 生態保育：補助上限 10 萬元，最高補助 20 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 10%。 5.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社區自辦：環境改善及綠	自核定農再計畫後分年提報計畫，當年度提報計畫須當年度完成	農地管理工程科 06-632394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美化補助金額上限 20 萬元，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 6.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政府興建：經費依實際需求編列，量體大者，應分區分期辦理。		
警察局	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每年補助次數為1次。	1. 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2. 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1. 107 年度依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事項，改為每年辦理一次，每社區之補助經費於固定額度，依年度預算總數彈性調整補助社區數。 2. 108 年度補助 1 個組織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	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之期間	防治科 06-635919 5
警察局	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	為有效利用本市所編列預算補助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使其充實裝備、健全組織，勤務正常運作，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特訂定	1. 本市核備立案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新核備立案守望相助隊須持續運作 3 個月以上。 2. 目前持續運作，	1. 每週運作 4 日以上守望相助隊：核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 萬 2,000 元。 2. 每週運作 1 日至 3 日守望相助隊：核	每年1月至10月間受理申請	保安科 06-632217 2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能將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做最妥適、合理之運用，強化本市各守望相助隊組織及協助治安維護之功能。	正常執行巡守勤務之守望相助隊，或專案期間(春安期間或其他專案期間)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 3. 因故停止運作隊伍不予補助，惟已核准恢復運作，並持續巡守達3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1萬3,500元。 3. 專案運作或不定期運作守望相助隊：核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3,000元。		
臺南市綠社區發展局	臺南市綠社區發展局108年度綠芽扎根計畫	社區規劃師培訓及社區環境改造	臺南市境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暨相關人民團體等	預估總經費為460萬元(修繕型每案原則補助10萬元、新設基地每案原則補助30萬元)	108.03.01-108.12.31	都市設計科 06-2991111#8447
臺南市發展局	108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含巧佈點)	社區環境綠美化營造	臺南市境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暨相關人民團體等	預估總經費480萬元(個案補助金額：築角約為28-35萬元<內含創作團隊創作費8萬元>、基礎型計畫約為10-15萬元)	108.02.01~108.12.31	地景規劃工程科 06-6377245
環境保護局	108年度社區資源及改造計畫	協助社區進行資源基本調查，由居民共同參與資源調查，蒐集與分析社區人、文、地、產、景資料，	本市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1. 單一型社區：補助金額上限約15萬元。 2. 二聯合社區：補助金額上限約40萬元。	1. 受理申請期限：107年12月31日。 2. 提案計畫審查：108	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328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進而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與維護環境，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促使社區資源永續利用。		元。 3. 三聯合以上社區：補助金額上限約 60 萬元。 4. (補助名額由環保署審查核定)	年 1 月。 3. 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108 年 4 月底。 4.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核備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前	
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	為提昇及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環境教育服務與資訊，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以增進民眾保護環境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培養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促使環境及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符合下述全部條件者，方可提案申請： 1.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2. 曾參與環保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曾獲得環保署其他獎項之社區。 3. 具有當地環境特色或推動環境改造成果良好，可提供環境學習的場所	補助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運用情形將列入評選重點項目）；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環保局及社區自籌。	1. 受理申請期限：107 年 12 月 31 日。 2. 提案計畫審查：108 年 1 月。 3. 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108 年 4 月底。 4.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核備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0 前。	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328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或設施，並有營運管理人員及解說人員提供環境教育、宣傳與解說，且能自行營運管理，具有未來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潛力之單位。 4.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之單位。			

註：相關最新資訊請參考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站 <https://community-culture.tainan.gov.tw/>

2.衛生福利部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衛生福利部	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鄉（鎮、市、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	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
衛生福利部	社區提案培力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 具潛力而無推動經驗之社區，得自行申請或由績優社區、提案經驗成熟社區認養，研提專家派遣、需求調查、結合協力	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等。	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社區等計畫。 2. 補助辦理以社區公共事務(社會福利議題優先)為議題之社區發展共識會議,邀請社區相關團體與居民,針對社區需求及發展方向,訂定社區發展計畫,以解決社區問題。(不含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3. 申請本項補助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應含過程文字及照片紀錄等;屬需求評量、服務設計及評估指標建立者亦應載明具體成果)及擬定之方案計畫書等。		準
衛生福利部	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	直轄市、縣(市)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應就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 補助辦理社區意	補助標準: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且社區刊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民俗技藝活動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 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 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	1. 社區刊物：每年至少發行四期，補助項目為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編輯費。 2. 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座鐘點費及雜支。 3.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4. 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雜支。	
衛生福	兒童及少	1. 財團法人	1. 鄉(鎮、市、區)性活	宣導費、講座鐘	1. 於當年度1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利部	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1.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 (1)兒童及少年福利。 (2)兒童為公共財。 (3)兒童及少年人權。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5)其他綜合性項目。 3. 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	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	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衛生福利部	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5. 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1.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 3. 旅遊、觀摩、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衛生福利部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鄉(鎮、市、區)性	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宣導費、器材租金、膳費、交通費、臨時酬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3. 辦理單親家長支持團體、知性成長法律講座、親職教育、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促進單親家庭權益座談會、研討會、福利宣導及其他福利服務活動。 4. 辦理第三目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二十八小時，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其預期效益為至少三分之二以上	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臨時托育服務人員數依據兒童托育人數比例原則申請之，每三至五名兒童得配置一名托育服務人員，身心障礙兒童得一對一服務）及雜支。	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5. 活動內容需具社會福利主題，以休閒、體育、才藝、語文、旅遊（含健行）、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6.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		
衛生福利部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3. 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應將人身安全、性別意識培力與相關宣導資訊列為必要課程，並應包括福利資源介紹、社區	補助講座鐘點費（含翻譯人員費用）、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其中一項以上，其應占課程比重三分之一以上。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4.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參加對象不限新住民本身，得包括其配偶、家人或社區民眾，內容應包括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文化交流等，並得包括多元文化語言學習課程（包括越語、泰語、印尼語、柬語等東南亞國家語言）。旅遊（含健行）、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支持性服務活動：	補助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撰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衛生福利部	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訓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及雜支。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練觀摩、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及宣導等課程或活動，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婦女權益、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4.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提供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	補助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雜支。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素養及安全課程。每班至少上課二十八小時，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3.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需註明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優先參訓且免收費用，其他民眾得酌收費用）。 4. 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學員名冊及成果報告表。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衛生福利部	強化地方性婦女組織培力工作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2.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4.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內容應研提延續性計畫，載明地區婦女社團發展概況、資源狀況、輔導機制、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併提報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3. 婦女議題溝通活動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或公共論壇，其內容得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婦女保護等議題。		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計畫書之可行性,並提供初審意見,經核准補助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成果報告表		
衛生福利部	辦理性別平等及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 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辦理性別平等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之意識培力、講座、研	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翻譯費、口譯費(限國際性活動)、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雜支。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其內容應具主題性，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促進、CEDAW 推展、家事性別平權等，並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3. 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4.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成果報告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	1. 補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	1.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2.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5.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五萬元。 2. 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3. 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費、雜支。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全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依各轄區內老人人口數核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核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	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議補助金額報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長青學苑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1.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連續滿十二週，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2. 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3. 長青生活資訊課程：(1)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2)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4.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座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	1. 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全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依各轄區內老人人口數核算，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定期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計畫審核後，提具初審意見及建議補助金額報核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招生報名表。 5. 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6. 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7. 兼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初審提報本署者，得依第十一點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申請相關補助項目，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時間、地點及對象不得與長青學苑課程時間、地點及對象重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1.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著有績效者。	辦理失智老人相關宣導推廣、訓練及規劃	1.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附設有社區長壽俱樂部者。 2. 社團法人之老人福利團體，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	1.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個團體	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器材維修費。(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	1. 於當年度1月、3月、6月、9月提出申請為原則(函送市府社會局層轉衛福部) 2. 依每年頒訂之推展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備者。	(單位)每年度以一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2. 按摩器材、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 3. 申請單位已接受本署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項目。 4. 本項係屬地方性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網站及業務聯繫電話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mp-103.html 第1科社會救助：02-85906666，分機6607、6609、6611 第2科公益勸募：02-85906666，分機6625、6618 第3科社區發展：02-85906666，分機6634/社會工作02-85906666，分機6636、6632 第4科志願服務：02-85906666，分機6619、049-2332161，分機3288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02-26531959 兒少福利組/福利規劃科：04-22582800、權益發展科：04-22502868 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02-26531904、02-26531907、02-26531903 老人福利組/福利規劃科：02-26531997 家庭支持組/家庭維繫科：04-22502880、家庭支持組/發展支持科：04-22502870				

註：相關最新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二、民間資源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及標準	申請期間	聯絡窗口
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目前正在推行本計畫及通過擴增遴選之縣市政府推薦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	1. 須扶助社區內至少 15 位弱勢或特殊家庭需求之國小學童，提供其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並以增加孩子自信心及社區認同等內涵為實施主軸，且每週至少執行三天。 2. 本會將贊助每單位每年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整，實際撥款則依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委員實地訪視後評估實際需求及資源使用情形核定，執行時間未達全年度將按比例調整經費。 3. 針對弱勢兒童相關服務過程必要之經費，以專案人事費為主(含專案人員薪資、福利及雇主負擔保費等)，且金額不得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50%，尤以具社工或兒童照顧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為佳；其次為業務執行費，含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上限 800 元)、教育訓練講師費、場地費、食材費、設備器材費、印刷費、郵電費、交通費(含戶外活動及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費、保險及消防設備費、雜支等，須於計畫書中逐項明列。 4. 其他經本會同意之項目費用。	詳網站	02-3327-7777#6703 古小姐 https://www.ctbcfoundation.org/taiwan-dream/index.aspx

單位 名稱	計畫 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及標準	申請 期間	聯絡窗口
信義房 屋	全民社 造獎助 計畫	對公眾事務 具有熱忱之 個人、學生 社團、民間 團體、組 織、國小師 生等均可報 名	1. 築夢個人組：提案單位為個人，主題及方向不限。 (1)首獎：1名，獎助金最高20萬。 (2)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5~15萬。 2. 幸福社區組：提案單位為社區、團體、組織、工作室……等有無立案皆可，主題及方向不限。 (1)首獎：1名，獎助金最高50萬。 (2)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20~40萬。 3. 大專青年組：為鼓勵大專青年參與社區之熱情，以及貢獻自己所學服務於社區，提出之計畫只要與社區相關皆可，主題及方向不限。 (1)首獎：1名，獎助金最高15萬。 (2)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5~10萬。 4. 國小師生組：為讓社造理念向下紮根，由國小師生行動中建立愛家愛土地之情感，提案主題方向與社區相關皆可，主題及方向不限。 (1)首獎：1名，獎助金最高15萬。 (2)楷模獎：若干名額，獎助金5-10萬。	詳網站	1. 網路 下載：全民 社造獎助 計畫官方 網站下載 http： //www.siny i.com.tw/co mmunity/。 2. 可至 全國信義 房屋分店 索取活動 申請表。 3. (02)27 22-8229、 0800-88-47 18

單位 名稱	計畫 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及標準	申請 期間	聯絡窗口
			5. 全民社造種子獎：若干名額， 圓夢啟動金 1 萬元。		

第六章、附錄(相關法規資訊及表單)

一、社區發展相關法規

下列各項法規內容請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查詢下載運用：

項目	法規名稱
1.	人民團體法
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3.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4.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5.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6.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7.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8.	會議規範

二、社區發展相關資料

1.會議紀錄範本(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會議)

(協會全銜)(應與立案證書一致)第○屆第○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 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應出席人數：○○人(請檢附會員名冊)

四、實際出席人數：○○人(含委託出席○○人)(請檢附簽到表影本)

五、請假人員：○○人

六、缺席人員：○○人

七、主 席：○○○(簽名或用印) 記錄：○○○(簽名或用印)

八、主席致詞：(可略)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可略)

十、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可略)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可略)

十二、討論提案：

※備註：

一、應將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列入提案並將該相關文件檢送備查。

二、載明「案號、提案者、案由、說明、辦法及決議」，格式如下：

案號：第○號案提案者：○○○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三、範例如下：

(一) 案號：第一號案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查由。

說明：本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業經經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二) 案號：第二號案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業經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三) 案號：第三號案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業經本會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四) 案號：第四號案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由。

說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選舉事項：(如無選舉，本節則免列)

(※請載明「選舉名稱、選舉依據及名額、選舉方式、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選舉結果須經主席當場宣布，並徵得大會無人異議。)

(一) 選舉名稱：本會第○屆理、監事選舉。

(二) 選舉依據及名額：本會章程第○章第○條：「本會置理事○人、候補理事○人，監事○人、候補監事○人，均由會員選舉產生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四)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記票員：

(五) 選舉得票數：(請分開記錄)

理事：○○○○票、○○○○票、○○○○票。

監事：○○○○票、○○○○票、○○○○票。

候補理事：○○○○票、○○○○票、○○○○票。

候補監事：○○○○票、○○○○票、○○○○票。

(六) 主席宣布當選人：(理、監事分開記錄)。

理事：○○○、○○○、○○○。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十五、散會：同日○午○時○分。

※註一：會議紀錄請由簽署人簽名蓋章。

※註二：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協會全銜)(應與立案證書一致)第○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四）上午○時整。
- 二、開會地點：○○○○○○○。
- 三、主持人：理事長○○○（簽名或用印）紀錄：○○○（簽名或用印）
- 四、應出席人數：理事○人、監事○人
實際出席人數：理事○人、監事○人（如簽到簿影本）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提案：（按「案號、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八、選舉：（如無選舉，本節則免列）

（一）選舉種類名稱：

- 1.臺南市○○○○○○○○○○會第○屆常務理事選舉。
- 2.臺南市○○○○○○○○○○會第○屆理事長選舉。
- 3.臺南市○○○○○○○○○○會第○屆常務監事選舉。

（二）推選工作人員：

- 1.唱票員：○○○。
- 2.發票員：○○○。
- 3.監票員：○○○。
- 4.記票員：○○○。

（三）第○屆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1.選舉依據：

本會章程第○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2.選舉方式：

- （1）全體理事均為常務理事候選人。
- （2）各理事就○至○號等○名理事中圈選○人為常務理事，於「圈選處」欄中打「○」；選舉人圈選之常務理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名，否則視為廢票。
- （3）理事長選舉則請直接於選舉票上「（理事長填選處）」欄填寫理事長姓名；選舉人僅能填選一人為理事長，否則視為廢票。

3.選舉結果（得票數）：

- （1）常務理事：○○○○票、○○○○票、○○○○票、○○○○票。
- （2）理事長：○○○○票、○○○○票。

4.主席宣佈當選人：

(1) 常務理事：○○○、○○○、○○○。

(2) 理事長：○○○。

(四) 第○屆常務監事選舉：

1.選舉依據：本會章程第○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產生之」。

2.選舉方式：

(1) 全體監事均為候選人。

(2) 請各監事就○至○號等○名監事中圈選一人為常務理事，於「圈選處」欄中打「○」；選舉人僅能圈選一人為常務監事，否則視為廢票。

3.選舉結果（得票數）：○○○○票。

4.主席宣佈常務監事當選人：○○○。

九、討論提案：(無則免載記)

案由一：本會會址變更案

說明：會址變更至臺南市○○○○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本屆聘任工作人員案

說明：本屆聘任總幹事○○○…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無則免載記)

十一、散會：同日○午○時○分。

※註一：會議紀錄請由簽署人簽名蓋章。

※註二：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範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臺南市○○區公所劃定○○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 二、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
 - 三、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四、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 3 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本社區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人（得 1-5 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七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八 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九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個月（得明定為 6 個月以下）前預告。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三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 十五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不得逾4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2分之1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1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會議應至少每 6 個月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元。 團體會員按所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新台幣 元。

三、社區生產收益。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五、捐助收入。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3.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節錄

【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1)每直轄市、縣（市）限提一案。但社區數達五百個以上者，得增提一案。

(2)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白皮書或施政計畫，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並有至少一年以上之聯合社區經驗者，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至少五個社區）、跨局處（至少二個單位）或延續性（期程以三年為限）之計畫。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營造相關推動小組審核評估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者。

(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輔導社區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白皮書或施政計畫書、推動小組審議紀錄、聯合社區合作經驗文件）。

(5)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專業輔導團隊架構、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6)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且第三年應有具體服務方案。

(7)年度執行完成後應提出成果報告書，經本部審核通過，且次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始得撥付經費。

(8)專業服務人員應協助辦理該直轄市、縣（市）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並得輔導另一個社區提案及推動。

3.補助項目及標準：

(1)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4)專案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人，其聘任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分證明及該年度進修證明文件。領取本專案服務費人員，應留原單位執行本計畫服務至少一年。未依規定服務至少一年者，應返還所領之專案服務費。補助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

A.大專院校畢業。

B.已修畢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至少 20 學分(含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且於進用時持續進修者。

(二)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2.補助原則：

(1)辦理全國性研習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地方性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協調團體研訂具系統性、延續性之訓練，並能配合方案實作之研習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團體研習計畫執行完竣後三星期內提出成果報告。

3.補助標準：全國性研習（分梯次辦理），每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地方性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補助辦理一次為限。

4.補助項目：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文宣資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

(三)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鄉（鎮、市、區）公所應統合所轄社區，輔導一社區提出申請計畫，辦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社區安全、疫情防治等相關議題。

3.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膳費、防護材料（消耗品）、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雜支等。

(四) 社區提案培力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1)具潛力而無推動經驗之社區，得自行申請或由績優社區、提案經驗

成熟社區認養，研提專家派遣、需求調查、結合協力社區等計畫。

(2)補助辦理以社區公共事務（社會福利議題優先）為議題之社區發展共識會議，邀請社區相關團體與居民，針對社區需求及發展方向，訂定社區發展計畫，以解決社區問題。（不含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3)申請本項補助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應含過程文字及照片紀錄等；屬需求評量、服務設計及評估指標建立者亦應載明具體成果）及擬定之方案計畫書等。

3.補助項目及標準：每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等。

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一)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2.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補助項目：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錄影費、住宿費及雜支。

(二)辦理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觀摩會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2.補助標準：全國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3.補助項目：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主持費、錄影費、住宿費及雜支。

(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由本部規劃，協調受補助對象辦理）。

2.補助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派參加觀摩者，以潛力社區或培力社區優先參加。

3.補助標準：辦理全國性觀摩（分區辦理），每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錄影費及雜支。

三、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一)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

(二)補助原則：

- 1.直轄市、縣（市）申請數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方式分為以下2種：
 - (1)個別提案：以1單位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六月底前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數十分之一為限；七月起不受此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層報本部申請。
 - (2)聯合提案：於每年三月底前，由1單位結合至少2個單位之工作計畫聯合提出1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 2.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應就全年度工作目標，彙整研提一申請計畫。
- 3.補助辦理社區意識凝聚相關之團體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研討會、研習訓練或社區相關福利服務等系列性課程（一日性或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並得包括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講座與研習、反毒、拒毒宣導、孝親品德倫理宣導、關懷互助服務、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節能減碳等主題。
- 4.申請補助時，經費概算表有編列講座鐘點費者，請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5.休閒旅遊活動、觀摩活動、康樂活動、聚餐、慶生性質之聯誼活動、體育活動、插花、烹飪等研習不補助。
- 6.申請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活動，限附設有民俗技藝團隊（社區成長教室等）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有經（正）常性活動者，始得申請。

(三)補助標準：

- 1.個別提案者，每單位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2.聯合提案者，得依聯合單位數量及計畫內容增加補助經費，經審核後擇優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補助項目：

- 1.社區刊物：每年至少發行四期，補助項目為印刷費、撰稿費、排版費、編輯費。
- 2.社區成長學習活動：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撰稿費、講座鐘點費及雜支。
- 3.社區成長教室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 4.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雜支。

4.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106.6.28 南市社秘字 1060560093 號令)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 （一）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補（捐）助對象及項目：

- （一）一般性補助：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一）所規定者為限。
- （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局依政策需要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如附件二）辦理。

四、補（捐）助條件：

-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但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及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服務使用者之相關收費）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間：申請補（捐）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2.其他一般性案件，於辦理日十日前提出申請。但需經區公所函轉之案件，於辦理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3.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1.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申請補（捐）助計畫書（如附件一）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2.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
 - 3.申請補（捐）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等：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一般性社會福利案件：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4.其他視個案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5.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予以補助，均不予退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原則：

1.對於協助或為辦理本局社會福利業務之申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本局認可者，申請補助金額得不受前目之限制。

3.符合除外規定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各機關本權責決行，其餘應簽報臺南市政府同意並檢附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支用情形表；經核定不予補（捐）助者，應將函復公文副知市長室及秘書長室。

（二）審查方式：申請案件由本局逕以書面資料審核。

（三）補（捐）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四）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同一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捐）助，以一次為限。

（六）單位申請案件核准補（捐）助結果，由本局另以書面通知。不符本規範而不予補助者，其情形得補正，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七、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補（捐）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捐）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四）年度結束時，若補（捐）助經費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補（捐）助經費繳回本局。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之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二週內，將領據（如附件二）、原始憑證正本（簡化核銷作業如附件三）、賸餘款、成果報告及核定函影本送本局辦理核銷，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二）補（捐）助經費所支付項目，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

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補（捐）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或財務應不予核銷。

（三）有關設施設備之補（捐）助，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字樣，並登載財產目錄，於核銷時一併報本局備查。

（四）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五）有關申請補（捐）助單位自籌款之計算方式，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額度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捐）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六）領據應加蓋受補（捐）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若無專責會計或出納人員時，應於收據備註，並加註受補（捐）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及浮貼受補助單位之存簿封面影本，由本局撥款入帳。

（七）一般性案件之受補（捐）助單位，至遲應於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未能依限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並繳回贖餘款。

九、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本局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督導：受補（捐）助單位應接受本局不定期督導與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三）各項補（捐）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捐）助單位，依本規範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捐）助審核之參據。

（四）接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五）考核方式：

1.書面考核：於計畫辦理後，填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函送本局。

2.實地抽查：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如附件五）

3.考核內容如附件六。

十、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捐）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捐）助經費：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或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考核。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除應繳回該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即移送偵辦。

十一、合併前原臺南縣政府所轄行政範圍之社會福利團體得依本規範申請，或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註：相關附件資料請自「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訊下載

5.中央函釋

(一)、社區理事會對於會員以不遵守會議程序及章程規定，所作的停權處分，是否須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始能生效案。

關於社區理事會對於會員以不遵守會議程序及章程規定，所作的停權處分，是否須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始能生效案，法無明文。惟其設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時，應由該社區發展協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內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8806575 號)

(二)、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是否仍得發給立案證書疑義案。

查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釋示 90 年 11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9027732 號)

(三)、釋示社區發展協會經限期整理後補選出之理、監事屆次計算疑議案。

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監事職權應即停止，本案倘得僅就補選部分進行整理，則原任理、監事之職權於整理期間應即停止，惟整理程序完成後仍恢復其原理、監事之職權，使其得繼續行使職權至本屆任期屆滿止。(釋示 91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10011444 號)

(四)、釋示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附屬單位之會員或隊員是否應先具有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格才能加入案。

查社區發展協會之附屬單位如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媽媽教室等係屬協會之內部作業組織，其會員或隊員是否應先具有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資格才能加入案，法尚無明文限制，惟應回歸其章程之規定。為鼓勵其主動參與自身社區建設，宜鼓勵其加入申請為會員。至前揭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社區媽媽教室班主任之產生及其任期應依其內部作業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內政部 93 年 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4416 號)

(五)、釋示有關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會員退費疑義案。

1. 查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三十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另「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

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

2. 本案社區發展協會無法順利改選理監事，經貴府九十二年八月函予以解散後，有關會員退費問題，請依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三十條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內政部 93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4487 號)

(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任期是否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疑議案。

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次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準此，人民團體理事長之任期應自當屆第一次理事會起計算，尚非以接續前一屆理事任期之方式計算。(內政部 93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4611 號)

(七)、社區發展協會同時有陳先生等人及黃先生等人兩組的發起人，協調後無法併案申請，應如何處理案。

一個社區若有兩組以上的發起人提出申請，若尚未核准任一組之申請，宜先協調兩組發起人併案申請，否則以受理時間之先後為準。若已核准一組發起人之申請，有另一組發起人提出申請，則應請其參與前一組發起人之活動運作。(內政部 94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3906 號)

(八)、請釋示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選舉及候補理監事可否參加理監事會議及行使表決權案。

1. 有關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認定疑義，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業訂有明文。至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取得資格後，自可取得參加理監事之選舉權。至於取得會員資格多久時間始可參加理監事的選舉，人民團體法尚無明文規定。
2. 關於候補理(監)事是否參與理(監)事會議之召開或決議，請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規定辦理。

3. 依會議規範第四條規定，各種會議開會數額已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另查候補理監事在未遞補為理監事前並未具有理監事資格，不能行使理監事職權。開會時如列席，自不能參與表決。
4. 社會團體應訂有章程，以為遵循。社區發展協會係人民團體的一種，章程如有不周延處，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95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3354 號）

(九)、請釋社區發展協會選舉理監事之有關規定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方式及第七條選票格式，被選舉人之資格，不以公開徵求登記或理事會推薦之參考名單為限。是以雖未辦理登記或未受理事會推薦之會員，仍具有被選舉資格。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4501 號）

(十)、請釋示社區發展協會審定會員資格及立案註銷後辦理清算疑義乙案。

1. 有關審定會員資格乙節，查有關會員入會或會籍審查，乃理事會之職責，應尊重社區理事會職權。為使該理事會有較充裕時間慎重審定會員之資格，俾利會員大會召開並選舉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乃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關機關備查。」之規定，本案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2. 社區發展協會經貴府公告解散，並辦理清算，惟該社區居民於未完成清算前，重新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乙節，若社區居民於清算前以同名稱重新申請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易產生混淆，宜請貴府衡酌其利弊得失，本諸權責自行核處。並督促遭解散之社區發展協會儘速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財產清算程序。（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4526 號）

(十一)、請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如已訂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可否拒絕會員登記列入選舉票名單候選人疑義案。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人民團體之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會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

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依案附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 14 條明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該協會理事會自得決定其會員是否列入選舉票參考名單候選人。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4883 號)

(十二)、社區發展協會未能依法完成改選，其「主管機關」疑義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 條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鑒於社區發展協會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增進社區民眾福祉之社會團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明定鄉(鎮、市)社會福利，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3 條明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均顯出鄉(鎮、市)公所於社區發展工作之權責與角色。據此，貴府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事務時，允宜結合當地鄉(鎮、市)公所，以共謀地方及社區居民福祉。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0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2320 號)

(十三)、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審查會員資格及辦理理、監事改選，其改選是否有效。

1. 經查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再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另查旨揭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 6 條規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是以，該社區民眾申請入會及理事、監事雙選舉一上述規定係屬人民團體理事會職權，應由理事會依章程及上述規定辦理。
2. 另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本案協會理事、監事任期至 100 年 3 月 19 日屆滿，而提前於同(100)年 1 月 20 日改選，事涉現任理、監事權益，應經全體理、監事同意，使得提前改選。3. 又依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另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8 項亦明定：「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案附章程第 10 條有關會員(會員代表)限制之規定，請輔導該協會依上開規定予以修正。(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5038

號)

(十四)、縣市合併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是否得從第 1 屆算起。

1.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同第 3 項「依前項規定決議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有關因縣市合併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屆次，應依上開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2. 又所詢此次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區域如未有調整，基於人民團體組織之主體延續性原則，其屆次之認定以延續為原則。惟不論屆次以延續或「第 1 屆」起算，均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於理、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其屆次採用「第 1 屆」起算者，已改選後新任理、監事為「第 1 屆」。另為符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所定意旨，避免同一理事長因久占其位影響團體功能之發揮，有關理事長之連任 1 節，仍應依上開規定以 1 次為限。(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5043 號)

(十五)、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第 3 屆理、監事於任期未屆滿前提前辦理改選，經民眾陳情渠等未接獲開會通知影響其會員權益案。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本案協會第 3 屆理事、監事任期至 101 年 2 月 2 日屆滿，而提前於 100 年 7 月 30 日辦理改選，法雖無明定，惟事涉現任理、監事權益，應經全體理、監事同意，使得提前改選。
2. 另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又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本案協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前，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會員資格審查及通知，屬事實認定問題，上無涉法令適用疑義。(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000023624 號)

(十六)、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組織章程有關會員申請入會資格及提高入會費之適法性。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案社區發展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改章程內容，應請依上開規定核處。(內政部 101 年 01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0986 號)

(十七)、社區發展協會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比例能否類推適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又該會費之繳納事項係屬團體自治範疇，是以，其額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辦理。本案社區發展協會係屬一般社會團體，其財務處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適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1084 號)

(十八)、社區發展協會於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期間，修改章程有關會員申請入會資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召開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應依據修正前或修正後章程規定疑義。

1. 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另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復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再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準此，有關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申請入會之資格審定，依上開規定意旨，應屬理事會權責。
2. 次按社會團體章程之修正或變更，如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要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基於「團體自治原則」，該新修正章程規定事項自屬合法有效。是以，有關社區民眾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允宜尊重該協會理事會權責，依新修正章程規定事項認定之。(內政部 101 年 07 月 1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43 號)

(十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選後超過 2 次會期未召開定期會，惟期間曾經召開臨時會，是否適用人民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釋義。

1.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3 條規定：「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依前開條文意旨，社會團體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至以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方式為之，並無明定。又，臨時理事會議或臨時監事會議，其效力與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並無不同。
2. 本案社區發展協會超過 2 次會期未召開定期會議，惟期間曾經召開臨時會議。準此，是否適用人民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逕予認定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而並予解除職務，請依職權辦理。(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445 號)

(二十)、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補選監事其當選是否有效案。

1. 按「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做限制名額之主張。」、「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籌備會)擇一採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定有明文。揆諸其意旨，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
2. 另依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任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70510 號)

(二十一)、里長業務會報臨時動議，建請將社區發展協會下屆理監事選舉，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選舉釋義案。

1. 按「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另「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準此，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

期其最長期間不得逾 4 年，有關來函建議將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任期配合里長全期改選，顯與上揭法令規定不合。

2. 本案旨揭里長業務會報臨時動議，「建請將社區發展協會下屆理監事選舉，定訂於 103 年 1 月底前選舉，…」1 節，請輔導依前開規定辦理，以資適法。(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053459 號)

(二十二)、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會未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或章程規定，即逕行處分該會財產之適法性釋義案。

依人民團體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或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及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四、財產之處分」。準此，本案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會對於該會所有之財產所為之處分，應符合上開規定。鑒於本案係屬事實認定，爰請參照前項規定本權責核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0016 號)

(二十三)、社區發展協會修改該會章程，對於會員入會費額度修正為新臺幣 1 萬元釋義案。

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1.章程之訂定與變更、2.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3.理事、監事之罷免、4.財產之處分、5.團體之解散、6.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案係屬修正章程事宜，請參照前開規定本權責核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60008 號)

(二十四)、有關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並同時辦理理、監事改選，惟開會通知未將改選列入議程，是次選舉結果之有效性釋義案。

1. 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揆其規範意旨，係規定團體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須於 15 日前將該次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重要事項，載明通知單上，俾利全體會員知悉開會內容與議題，以維

護全體會員之權益，準此，倘系爭人民團體開會通知單未依上開規定「將改選列入議程」，係屬「法定要件」瑕疵，從而，該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改選結果，即處於「法律效果未確定狀態」。

2. 惟查，倘上開瑕疵通知單經該團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且將改選納入議程決議，即視同開會通知瑕疵的補正。（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0136 號）

(二十五)、有關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爭議之主管機關疑義案。

1. 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及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揆諸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無疑義。
2. 又社區發展協會乃依人民團體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其主管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鄉(鎮、市)社會福利。...」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3 條明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爰是項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改選之爭議處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並協同鄉(鎮、市)公所處理，始謂適法。（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01979 號）

(二十六)、社區發展協會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決議對會員停權處分釋義案。

查協會章程第 7 條規定「會員（會員大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予以除名」，準此，該協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予以會員停權處分尚無悖法令規定，至其停權期間長短係屬社團內部自治事項，人民團體法無明文規定。本案理事會處以會員停權 3 年，致受處分人其理事職務須依人民團體法第 23 條第 4 款「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規定解職，尚符法令規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05128 號）

臺南市社區發展工作手冊

發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人：黃志中

編輯委員：顏靚殷、朱棟、曾淑如

執行編輯：鄭妙君、江佩樺

編撰：李任環、曾繼賢、趙美華、張譯云、周詠淳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電話：永華市政中心總機：06-2991111

民治市政中心總機：06-6322231

網址：<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